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2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輔系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選修輔系。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系輔系應先向主修學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經本系系主任、學院院長同意，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四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五條 凡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學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所選修輔系課程如有不及格者，應按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第六條 凡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七條 凡取得輔系畢業資格者，畢業生名冊及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其主修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所修輔系資格，以已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項放棄輔系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放棄修讀輔系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主修學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輔系及相關學分規定者，欲領取主修學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輔系資格。
- 第九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第十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一條 主修學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以書面送教務處備查。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2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須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 ※修正記錄：
- | | |
|-----------------|----------------------------|
| 093 年 06 月 16 日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2 年 08 月 29 日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2 年 11 月 06 日 |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務會議通過 |
| 103 年 04 月 24 日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3 年 05 月 13 日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8 年 06 月 28 日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8 年 08 月 20 日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9 年 01 月 02 日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9 年 03 月 30 日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 年 04 月 13 日 | 教務處檢核修正通過 |
| 111 年 03 月 16 日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1 年 05 月 20 日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1 年 06 月 22 日 | 教務處檢核通過 |